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有關杭州地鐵綫的 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9日，上海雅仕維與杭州地鐵商經管訂立該合約，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杭州地鐵綫之廣告資源，並應每季向杭州地鐵商經管支付專營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實施，訂立該合約將據此規定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該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59%)已就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合約。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3年3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9日，上海雅仕維與杭州地鐵商經管訂立該合約，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杭州地鐵綫之廣告資源，並應每季向杭州地鐵商經管支付專營權費用。

該合約

該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2月9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杭州地鐵商經管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杭州地鐵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杭州地鐵商經管支付專營權費用。

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可在該合約訂約方協定下重續額外3年，由2028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專營權費用 : 年期內應付予杭州地鐵商經管之專營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53,990,000(相當於約297,168,000港元)，倘上海雅仕維可得之杭州地鐵綫廣告資源有變，則可予調整。

專營權費用之總價值乃以投標方式釐定，標書已於2022年12月下旬提交予杭州地鐵商經管，其乃經參考本集團自現有及目標客戶所收取之預計收入等指標後由本集團編製而成。

擔保 : 上海雅仕維同意就年期向杭州地鐵商經管支付專營權費用總額之10%，即人民幣25,399,000(相當於約29,717,000港元)，作為履行該合約及支付該合約項下的專營權費用的擔保。擔保之50%應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50%應以現金或由杭州地鐵商經管所批准之銀行所提供的銀行擔保方式支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杭州地鐵商經管之資料

杭州地鐵商經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地鐵商經管主要負責杭州地鐵商業項目的經營管理，包括綫網各站地下商業空間和商舖的開發招租、車站上蓋商業綜合體的經營管理、各綫路的廣告、通信等衍生資源經營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杭州地鐵商經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巨型交通運輸廣告媒體管理，包括機場、地鐵綫及高鐵綫。

杭州為中國主要的交通樞紐，亦為與全國其他地方之主要連接地。該合約使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獨家專營權以營運杭州地鐵綫之廣告媒體資源，創造端對端媒體曝光策略，把握乘客流量龐大的優勢。

為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該合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21,000,000(相當於約258,570,000港元)(「估值」)將獲確認為資產，即本公司日後付款的固定部分。因此，本公司相信估值為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合適價值。

該合約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實施，訂立該合約將據此規定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該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59%）已就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合約。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3年3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該合約」	指	上海雅仕維與杭州地鐵商經管就使用及營運杭州地鐵綫廣告資源之獨家專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上海雅仕維將向杭州地鐵商經管就履行該合約及支付該合約項下的專營權費用而提供之擔保
「杭州地鐵商經管」	指	杭州地鐵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地鐵商經管為直屬於杭州市政府的企業
「杭州地鐵綫」	指	杭州地鐵二號綫、四號綫及九號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林家寶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供本公告內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1.17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